

桃園縣政府第671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6月20日上午9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：專案管理流程及經理人的責任角色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：

專案執行方面，舉例如「桃園市公所清潔隊遷移」專案，公所預計至104年方能搬遷，因事涉公所權責，故本府實難掌控期程進度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- (一) 各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小組成員務須開誠布公，直言提出現正執行事項或尚待解決問題，以利專案經理人及時因應，並避免後續產生窒礙難行之情形，導致期程延宕。
- (二) 如各局處長對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具不同意見，切不可逕以公文函復否決，以致專案經理人無所適從。
- (三) 建議與專案相關之公文，均須加會或陳核專案經理人，以達指揮統一及落實決議之效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開誠布公極為重要，各機關須切記本府為一團隊，應為縣府共同努力，

不應存有怕得罪人之鄉愿心態，故召開專案會議時，各小組成員應將專案執行之各項優、缺點，詳實清楚提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研考會於一星期內，全面檢討列管之專案計畫，現已無須列管、難以執行或非重大事項者等，如桃園市清潔隊遷移案，予以撤銷，本府透過協調可解決事項方納入專案列管；另重大議題會議案件，亦請一併檢討。
- (二) 專案計畫應分工明確、明列期程並編列經費，各專案經理人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，會中應作成明確裁示，並詳實訂定計畫及執行期程，以便確實管控。
- (三) 各專案小組成員，如對專案經理人所作決議另有意見，請局處長務必出席溝通或事先協調，並俟協調確定後再行發文，以免延誤期程。
- (四) 專案辦理過程協調困難或窒礙難行，務必提出解決，如確認重要必須執行之專案，即應排除萬難達成目標。
- (五) 獎懲權方面，專案經理人可提出獎懲建議，供人事處參考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報告案由：發照(建照及使照)效能檢討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補充建議：

- (一) 建管人員流動率偏高，恐影響業務辦理。
- (二) 建照、使照等檔案管理尚須加強。

楊參議鐘時：

建議開放空間及都市設計審議，合併辦理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- (一) 本案所提因應對策極佳，本縣建管單位之風紀及效能，相較其他

縣市毫不遜色，但仍建議加強下列事項，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：

1. 深化內部管控，強化同仁專業，且執法標準應一致，以免因差別待遇衍生糾紛。
 2. 建立完整委外審查抽查機制。
 3. 加強建立內部完整檔案資料及同仁管理。
- (二) 建議除環保局環評審議依環保法令獨立審查外，開放空間建照預審、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局交通衝擊評估，可組成一委員會審查，以避免重覆審查且意見每多相左之情形產生，以達簡政便民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工務局人力不足方面，請人事處協助。
- (二) 請工務局就本案因應對策及抽查制度之設計，研提具體時程，由研考會列管。
- (三) 審查流程簡化，應由民眾角度出發，請朝合併規劃，並請蔡副秘書長宗烈協調及楊參議鐘時協助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客家事務局

報告案由：「2013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」籌備情形

蔡副秘書長麗娟：

- (一) 海洋音樂季活動，集客率高，現已成為瀕海縣市辦理活動之潮流，本縣今年為第二屆辦理，有此規模實屬不易。
- (二) 本案活動於整體環境清潔、交通接駁、相關秩序管控等方面，仍須充分掌握，各相關局處務請協助。
- (三) 今年本縣好客海洋音樂季之特色為多元族群，其意涵為於桃園海岸多元族群可盡情發揮，故請針對此方面再多作定調，並加強網路行銷。
- (四) 建議於本案音樂PK賽得獎或具特色之樂團，後續可轉介至縣內相

關藝文活動表演，並可將樂團背後小故事進而包裝行銷，以吸引民眾，以達本案活動即使結束，但後續能量仍能持續累積之目的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- (一) 今年活動結合永安漁港星濱樂，建議將複賽移至永安漁港辦理，以進一步促進永安漁港周邊利多，並吸引鄰近外縣市民眾之參與。
- (二) 去年部分動線規劃尚須改進，今年請審慎規劃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說明：

永安漁港腹地小，停車位不足，且兩地會場相距不遠，建議仍依原規劃方式辦理，並加強行銷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感謝客家事務局之努力，並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協助各相關事務之協調。
- (二) 本案依原規劃辦理，但請研議兩地會場串連方式，如接駁車等，並加強行銷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案由：102年高雄市城市發展暨文化觀光整合案例觀摩交流報告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本縣升格後之市民公車，可參考高雄市文化公車，納入相關景點，以提升本縣觀光旅遊品質。
- (二) 建議本縣部分景點，夜間可參考高雄市，以燈雕或其他類似方式呈現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未來之規劃，可參考納入明年預算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不論水務局、城鄉局及工務局之施政，最終仍須歸結至文化，以讓人感動及產生幸福感。

(三) 高雄市連結數個指標性景點，成套宣傳，並運用各種管道強力行銷，本府應加以學習，串連桃園各景點，讓民眾印象深刻，以達聚焦效果。

(四) 日後本縣如辦理大型建設，可考量開國際標之可行性，以吸引優秀之設計；另工務局等局處辦理工程時，可由工程管理費中編列相關行銷費用，如建築相關獎項參獎報名費等。

五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

報告案由：公共設施保留地活化

主席裁示：改列下次主管會議專題報告。

六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

報告案由：食品安全問題檢討

主席裁示：

如夜市、傳統市場等販售業者，無力辨識製作食材合格與否，故應提供其合格食材之購買管道，如仍購買不合格食材即須負法律責任，以避免各食品供應通路相互卸責，並保障民眾食的安心。請由兩方面進行，除研議建立上述制度管制外，另引導民眾朝向健康及綠色消費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第1案「老街溪影像紀錄」專案：

未來主辦機關如欲訂定影像紀錄等合約，先請文化局、觀行局協助，以利未來談判及落實合約執行。

(二) 第2案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

現正處理土地取得問題，在此仍請各機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開誠布公，而非俟時程屆臨，才提出執行困難。

(三) 第10案「大漢溪」專案：

配合內政部後續水保法水庫集水區限制放寬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縮小，及山坡地法令檢討之期程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上述三案請黃副縣長召集水務局及相關機關研討解決，請研議新方向及作法，並調整期程後，再提列管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（無）

陸、臨時動議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「加強橫向聯繫要點」及「辦理會勘案件注意事項」正式宣達，本要點及注意事項，重點為規範對機關間權責不清或無法協調事項之解決、加強橫向聯繫、獎懲及會勘前準備事項、會勘後滿意度調查機制及獎懲等。

劉顧問志清建議：

人事處為分層負責權責機關，建議加強「橫向聯繫要點」中，如機關權責不清或無法協調事項，且無法決定時，先由人事處確認，若仍無法決定時再簽陳一層長官裁決。

鄭秘書長瑞成建議：

- (一) 本案具獎懲措施，請各局處務必宣導同仁了解。
- (二) 請各機關核稿人員及主管，對於公文的品質及通順要特別注意，必要時應指導同仁清稿。
- (三) 另請各機關領取主管加給之同仁，不宜過於經常性的準時下班，以利上一層長官垂詢相關業務事項或索取相關業務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免爭議，本案仍維持原規定，由一層長官裁決，並由副秘書長

先行決定，俟無法決定時再由副縣長、縣長決定。

(二) 請各機關於局(處)務會議宣達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(一) 中央對直轄市員額管控應公平。

(二) 請人事處注意，本府內部員額分配，應以第一線實際服務民眾人員為優先，如建照審查、衛生環保稽查人員及社會局社工人員等，比例務求合理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11時33分）